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之法律意见书**

[2011]皖天律证字第 195-4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鸿路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鸿路钢构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由和履行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鸿路钢构已书面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鸿路钢构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由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3）5-15号审计报告，鸿路钢构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6,688,339.1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75%，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条规定的首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1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含）、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条的规定，公司业绩达不到条件的，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鸿路钢构原激励对象陈鲁进、周海水等二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基于上述两项事实，鸿路钢构决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股票期权以及陈鲁进、周海水等二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14万份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钢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履行程序

2013年3月27日，鸿路钢构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2013年3月27日，鸿路钢构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2013年3月27日，鸿路钢构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钢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路钢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卢贤榕

徐 兵